

花蓮縣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推動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以強化計畫及概算編審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以下簡稱先期作業)，指本府各處及所屬一級機關(下稱本府各局處)於編訂下年度施政計畫前，就重要計畫項目研擬具體實施計畫，並據以評審及核列經費之作業。
- 三、本府各局處研擬之年度重要施政計畫或跨年度延續性施政計畫(以下簡稱施政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先期作業：
 - (一)縣長指示或交辦事項。
 - (二)配合中央機關推動之重要方案、計畫或措施。
 - (三)依據民意機關或社會輿情反映或業務發展需要，經審慎政策評估後，決定必須辦理之工作。
 - (四)依其任務及中長程(期程二年以上)施政目標應規劃事項。
 - (五)配合上位計畫應規劃事項。
- 四、本府各局處對於所管施政計畫，應事先全面考量、通盤規劃。於擬編年度概算前，對於前點事項應積極展開先期作業、擬定計畫，並就計畫需求、可行性、協調、效果(益)與影響(含性別影響評估社經、自然環境影響等)及是否需民間參與投資等詳加評估後，填具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書(如附表一、四)。
- 四之一、本府各局處前提列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之提報經費額度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另未達五百萬元計畫，亦請各局處檢視計畫性質，至少提出一項計畫填報檢視表(如附表二)送行政暨研考處備查，以落實性別平等納入計畫、及法律政策內容。
- 五、本府各局處應彙整所提各項計畫，並填具重要施政計畫彙整表(如附表三)，完成自評結果，加註優先順序，於每年五月底前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彙辦。

- 六、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應於每年七月底前邀集財政處、主計處召開先期作業審查會議，審議本府各局處之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書。
- 七、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議結果認屬可行者，應於議定優先順序後，由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綜合彙整，於簽陳縣長核定後，函知本府各局處辦理概算編列事宜，並副知財政處、主計處作為年度概算審查參據。
- 八、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得依相關之規定辦理。

花蓮縣政府__113__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摘要評審表

製表日期：

計畫名稱	吉安兒少家庭福利館新建計畫	計畫性質	☒ 新興計畫 ☐ 延續性(修正)計畫			
計畫依據	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2月9日衛授家字第1100002438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第三期經費補助核定函及111年7月25日衛授家字第1110561020A號變更核定函					
計畫目標	以完善家庭(幼兒、少年)服務為目標，整合多元服務於單一館舍，協助家庭減輕育兒、少年成長之相關壓力，建立友善家庭之環境，進而減緩少子女化之現象，使縣內適育民眾願生能養。					
計畫內容摘要	預計於吉安鄉宜寧段322地號新建兒少家庭福利館(地下一層，地上五層)，並整合吉安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吉安托育資源中心(祖孫館)、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於單一館舍，提供可近且多元之家庭服務。					
全程所需經費總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期間	民國 110 年 2 月起至 113 年 12 月止			
經費概算	<table border="1"> <tr> <td>需求</td> <td>來源</td> </tr> </table>	需求	來源	合計	中央預算	縣預算
需求	來源					
110年度	9,474	9,000	474 (縣配合)			
111年度	66,113	27,500	38,613 (縣配合:1,448) (縣負擔:5,575) (彩餘:31,590)			
112年度	46,964	18,000	28,964 (縣配合:948) (縣負擔:4,202) (彩餘:23,814)			
113年度	32,641	5,500	27,141 (縣配合:289) (縣負擔—先期:26,852)			
總需求	155,192	60,000	95,192			

計畫執行單位自評	計畫需求	本縣吉安鄉為本縣人口次多之鄉鎮，然鄉內僅1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附設之親子館供民眾育兒相關服務資源，為拓及育兒服務、減緩家庭育兒負擔，有極高需求需設置育兒相關公共服務設施。爰設置兒少家庭福利館，館內樓層包含：吉安第一處托育資源中心及第一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以緩解家庭育兒時之負擔，並提供充足之育兒知能。此外，顧及少年為家庭重要之一員，解決少年於發展中遇見之議題，亦是為家庭減輕相當程度之負擔，因此設置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以完善本館舍對家庭服務之各個面向。
	計畫可行性	吉安鄉人口數僅次於花蓮市、人口密度又是全國各鄉排名第六，然兒少、家庭在該鄉鎮卻缺乏相關友善兒少、家庭之資源，面對3,806名(統計至110.02)0-6歲嬰幼兒言，育兒相關資源僅1處吉安社福中心附設親子館，在青少年部分，雖有本縣設置之吉安青少年社區據點1處，然對於鄉鎮內高達4,944名12-18歲青少年(統計至110.02)青少年資源明顯不足。綜上所述，幼兒、少年等相關家庭福利服務資源，具有建置之必要性。因此，建置一處整合幼兒、少年多元福利服務於單一館舍，並提供完整、可近、多元性家庭服務，不僅能使家庭育兒減緩負擔，亦能使家庭遇見少年議題時能有相關資源能使用。
	計畫效果（益）	新設兒少家庭福利館，打造提供0-2歲需求幼兒照顧資源、0-6歲托育資源需求及青少年培力支持性方案及空間，提升本縣兒少、家庭之社會福利服務量能，全年館舍整體服務人次計11,000人次。
	計畫協調	由本處擬相關需求計畫，並移請本府建設處協助辦理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標案。竣工啟用後，將透過公設民營之方式委託相關專業團隊進駐提供福利服務。
	計畫影響	打造縣內友善家庭之環境，進而減緩少子女化之現象，使縣內適育民眾願生能養。

計畫執行單位：社會處 計畫聯絡人：陳金源 職稱：社會工作師 電話：8228995#2038

花蓮縣政府__113__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書

主辦單位：社會處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衛生福利部110年2月9日衛授家字第1100002438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第三期經費補助核定函。

二、未來環境預測：

新設兒少家庭福利館，打造提供0-2歲需求幼兒照顧資源、0-6歲托育資源需求及青少年培力支持性方案及空間，提升本縣兒少、家庭之社會福利服務量能，並打造縣內友善家庭之環境，進而減緩少子女化之現象，使縣內適育民眾願生能養。

三、問題評析：

本縣吉安鄉為本縣人口次多之鄉鎮，然鄉內僅1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附設之親子館供民眾育兒相關服務資源，為拓及育兒服務、減緩家庭育兒負擔，有極高需求需設置育兒相關公共服務設施。爰設置兒少家庭福利館，館內樓層包含：吉安第一處托育資源中心及第一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以緩解家庭育兒時之負擔，並提供充足之育兒知能。此外，顧及少年為家庭重要之一員，解決少年於發展中遇見之議題，亦是為家庭減輕相當程度之負擔，因此設置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以完善本館舍對家庭服務之各個面向。

以宜昌村為中心，鄰近南昌村與仁里村，三村為該鄉人口中心，也是僅次於北昌村與慶豐村人口密度最高之三村。就服務對象言，截至112年03月底吉安鄉0-6歲3,513人、12-18歲4,464人；宜昌村、南昌村、仁里村，0-6歲三村合計746人、12-18歲980人，無論0-6歲之兒童人口或是12-18之青少年人口皆占全鄉五分之一。此外，前瞻計畫兒少家庭館為競爭型計畫，審核重點包含立刻可使用，因此除地目符合、土地上無建物等條件，也須顧及所有權或管理權歸屬，無須再經撥用程序，故地點盤點時，以縣府所管理的土地為主要評估依據。綜上所述，以服務效益及計畫申請條件，新建於吉安鄉宜村宜寧段322號為較適切之選。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以完善家庭(幼兒、少年)服務為目標，整合多元服務於單一館舍，協助家庭減輕育兒、少年成長之相關壓力，建立友善家庭之環境，進而減緩少子女化之現象，使縣內適育民眾願生能養。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本縣缺乏單一整合服務館設，致社區福利輸出可近性較低，且難以同時看顧不同年齡層之兒少，有善家庭程度尚待提升。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新設兒少家庭福利館，打造提供0-2歲需求幼兒照顧資源、0-6歲托育資源需求及青少年培力支持性方案及空間，提升本縣兒少、家庭之社會福利服務量能，全年館舍整體服務人次計11,000人次（依本縣目前各館舍服務效益估計）。

參、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之執行檢討

一、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

現行縣內整合性服務館設為「花蓮縣綜合社會福利館」，整合親子館、公托家園、社會福利中心、長青大學、長照中心、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婦女及新住民中心等福利服務。

二、執行檢討：

「花蓮縣綜合社會福利館」位處花蓮市，服務對象有所限制，難以擴及至其他鄉鎮。吉安鄉人口數僅次於花蓮市、人口密度又是全國各鄉排名第六，然兒少、家庭在該鄉鎮卻缺乏相關友善兒少、家庭之資源，面對3,513名0-6歲嬰幼兒(統計至112.03)，育兒相關資源僅1處吉安社福中心附設親子館，在青少年部分，雖有本縣設置之吉安青少年社區據點1處，然對於鄉鎮內高達4,464名12-18歲青少年(統計至112.03)，青少年資源明顯不足。

肆、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計畫內容：

預計於吉安鄉宜寧段322地號新建兒少家庭福利館（地下一層，地上五層），並整合吉安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吉安托育資源中心（祖孫館）、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於單一館舍，提供可近且多元之家庭服務。

二、分期（年）實施策略：

- (一) 規劃設計決標：110年7月7日。
- (二) 規劃設計成果核定：111年5月9日。
- (三) 工程決標：111年12月29日。
- (四) 工程開工：112年5月2日。
- (五) 工程進度50%：112年12月28日。
- (六) 工程竣工：113年8月23日。
- (七) 完成工程驗收：113年10月31日。
- (八) 完成核銷結案：113年12月31日。

三、主要工作項目：

建置多元整合性服務館設，提升福利服務輸出可近性，強化縣內有善家庭之程度。

四、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

期別	年度	實施內容	執行單位
	110-113	1. 擬定館舍需求及服務設計計畫、預算管理與申請、計畫進度管控等相關計畫執行工作。	社會處
		2. 辦理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採購履約程序。	
		1. 辦理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採購案。	建設處

五、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或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提升本縣兒少、家庭之社會福利服務量能，全年館舍整體服務人次計11,000人次。：

伍、資源需求

一、所需人力需求：

本案為建設工程案，所需人力除本府社會處、建設處承辦人外，其餘有關規畫設計監造人力以及營建工程人力，將透過政府採購之方式委託民間廠商辦理。

二、經費概算：

項次	工作項目	金額(元)
甲	發包工程費(A)	137,100,000
乙	機關自辦費	18,091,912
乙.壹	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技術服務費用	7,868,578
乙.貳	空氣污染防治費 2.65*建築面積*工期(月)	22,550
乙.參	水電外線補助費	250,000
乙.肆	行政規費	315,000
乙.伍	工程管理費	1,409,784
乙.陸	公共藝術設置費 (A) *1%	1,371,000
乙.柒	工程準備金 (A) *5%	6,855,000
	總價(總計)	155,191,912

三、經費需求：(僅提列除縣配合款外之計畫增列新建預算)

(一)財務需求方案

財務需求方案

單位：千元

年度 用途別 預算科目	以前年度已 列預(概) 算數累(A)	未來年度		總需求 (A+B)	備註
		113年度	小計(B)		
社政業務—社政業務—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新建吉安兒少家庭福利館規劃設計監造暨新建費)	9,777	26,852	36,629	36,629	縣負擔—先期
社政業務—社政業務—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新建吉安兒少家庭福利館規劃設計監造暨新建費)	2,870	289	3,159	3,159	縣配合
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兒童及少年福利計畫	55,404	0	55,404	55,404	公彩盈餘
社政業務—中央補助社政業務—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新建吉安兒少家庭福利館規劃設計監造暨新建費)	54,500	5,500	60,000	60,000	中央補助

(二)經費需求之計算：

經 費 需 求 之 計 算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吉安鄉兒少家庭福利館新建計畫	規劃設計監造暨新建費	式	1	26,852	26,852	除縣配合款外之計畫增列新建預算
合計					26,852	
計畫總成本估算方式： <u>計畫如屬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類者，請填附表4。</u>						

(三)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備註
規劃設計監造暨新建工程	45%	113年工作 量 或 內 容	1. 五樓結構工程 2. 玻璃帷幕工程	1. 室內裝修工程 2. 屋凸結構防水	工程竣工	驗收、核銷結案	
		累 計 百 分 比	55%	85%	90%	100%	

說明：請業務單位妥善規劃其計畫預定進度，並依其進度核實推估所需經費，俾使有限資源達到最適配置，並改善執行率偏低及年底辦理保留之情形。

陸、過去4年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執行率 (E) = (D) / (A)
		實支數 (B)	保留數 (C)	合計 (D) = (B) + (C)	
110	9,474	0	9,474	9,474	0%
111	66,113	1,360	64,753	66,113	2%
112	46,964	2,039			備註： 因國際局勢，建造成本大幅上升，造成多次流標，終在111年12月22日第六次公告完成決標，現刻正辦理各項工程計畫，預計於113年度下半年完工。

備註：

1. 倘該計畫未編列預算，而以勻支方式執行，則(A)欄位免填，僅填(B)(C)(D)欄位。

2. 上年度預算預算執行情形僅填(A)(B)欄位，(B)欄位請填至6月底止實支數，其他年度(A)至(E)欄位均須填列(以提報112年度先期計畫為例，上年度係指111年度，其他年度係指108至111年度)

柒、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

(一)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吉安鄉兒少家庭福利館新建計畫	社會處	113年
		1. 工程竣工：113年8月23日 2. 工程驗收：113年10月31日。 3. 核銷結案：113年12月31日。

(二)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打造提供0-2歲需求幼兒照顧資源、0-6歲托育資源需求及青少年培力支持性方案及空間，提升本縣兒少、家庭之社會福利服務量能。

二、計畫影響：

以完善家庭(幼兒、少年)服務為目標，整合多元服務於單一館舍，協助家庭減輕育兒、少年成長之相關壓力，建立友善家庭之環境，進而減緩少子女化之現象，使縣內適育民眾願生能養。

捌、附則

一、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

配合事項	配合方法	應完成時間(年月)	配合機關
無	無	無	無

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二)

三、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填寫說明：

- 第壹項中「未來環境預測」，請進行相關社會、經濟、政治、實質及科技發展等外部環境變遷趨勢分析，預測目標年度相關服務及業務發展需要，指出所面臨的壓力、機會與威脅，並檢討、預測組織內部資源及各部門作業能力，了解其優、缺點及應付外部環境挑戰與機會能力；前述內部資源包括組織結構、人力、物力、財力、資源、技術及時間等因素。「問題評析」，請依內、外環境分析結果，評析「現有及理想服務水準」暨「未來可能與理想服務水準」的差距，並界定未來問題之內容、特性、範圍、程度、影響地區、對象、數量及變化趨勢。
- 第貳項中「目標說明」，請說明所欲達成之中程計畫目標，並敘述計畫服務之對象、範圍、數量及人口特性；「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請將計畫目標轉化為具體、容易衡量之預期服務水準指標及評估基準。
- 第參項請進行「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摘要」說明及「執行檢討」，作為進一步研(修)訂計畫之依據。
- 第肆項「實施策略及方法」，請依據計畫分析所選定之中(長)程計畫，敘述其「計畫內容及地點」、「分期(年)實施策略」、「主要工作項目」暨「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前述實施步驟及方法亦即「分期(年)實施計畫」。
- 第伍項「所需資源說明」，請對於計畫執行所需各類人力、物力及財力等資源執行總說明。「經費需求」，請依計畫年期表明「財務需求方案」及「經費需求之計算」，「財務需求方案」宜反映各項「用途別預算科目」未來各年度經費需求及計畫總經費需求，執行中之計畫亦應列出以前年度已列預(概)算累計數，並註明相關年度預(概)算數。計畫經費若由數個機關共同分擔者，請註明分擔方式。另經費需求之計算請說明計畫總成本及各類用途別費用之估算方式顯示相關單價、單位、數量及合計數，並以「計畫總成本」觀念，估計方案執行需相關經常門及資本門支出。
- 第陸項「預期效果及影響」，請敘述計畫執行後對於原定目標群體可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
- 第柒項附則「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凡本機關或其他機關在時間先後，空間配置或功能依存有上有關聯而需相互配合之計畫。

花蓮縣政府重要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人姓名：陳金源 職稱：社會工作師 電話：03-8228995#2038

填表日期：112 年 5 月 5 日 e-mail：henry991122@hl.gov.tw

【填表說明】

一、計畫研擬階段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性別諮詢員，或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1. 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2. 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敘明主要意見參採情形後，再送請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管制；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吉安鄉兒少家庭福利館新建計畫

主辦機關／單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 【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	1. 本計畫提供之公共空間、服務方案係為提供吉安鄉及縣內友善育兒政策，並消除對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

	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2.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4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 3.對應本計畫提供社區型親子館、社區共享空間、多功能會議室、親善哺集乳室及性別友善廁所、社福聯合辦公室等整合性服務館舍並辦理各類親子、性別等課程，推動消除性別歧視、性別刻板印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 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受益者（或使用者）。 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	受益者：截至112年3月全縣0至未滿2歲幼兒數計3,936人，統計本縣家外送托最大數為882人，仍有3,054名0至2歲之幼兒由親屬照顧。另根據109年花蓮縣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結果發現吉安鄉因孩子而調整工作之女性佔68.2%。 聚焦於吉安鄉之女性現況，女性總人口數約與男性總人口數相近，經民政處資料統計，該鄉鎮人口數總計82,913人，男性佔41,237人；女性佔41,676人，0-2歲之嬰幼兒則計有1,407

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	人；3-6歲為2,106人；12-18歲青少年則為4,464人。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受益情形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	a. 參與情形： - 吉安鄉中高齡(45~64歲)女性相較其他年齡層人口數較高。 - 吉安鄉女性因子女而調整工作者佔調查母數之約68.2%。 - 綜上可推估方案及活動參與人員可能為該鄉鎮之中高齡女性及目前因照顧未滿2歲之子女而無法外出工作之女性為參與活動對象。 b.受益情形： - 提供中高齡女性、全職女性所需之方案及團體等(如生涯方案、生活適應方案等)。 - 提供不同類型婦女之方案，方案應聚焦於不同特定對象設計。 c.公共空間： 本空間設置社區型親子館、社區共享空間、多功能會議室、親善哺集乳室及性

求。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別友善廁所、社福聯合辦公室等整合性服務館舍，兼顧不同性別於空間使用上之需求。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參與人員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受益情形 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1. 辦理各類型親子活動及相關兒少、婦女、社區方案每年至少40場次(摘自本計畫第6頁)。 2. 提供社福聯合辦公室提供轄區民眾整合福利諮詢，提升女性獲取福利資源資訊之近便性。(摘自(摘自本計畫第6頁)。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研究類計畫 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法。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2【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參與人員 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宣導傳播 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1. 考量不同年齡、教育程度之目標對象，其對於資訊獲取能力之差異，相關措施之申請流程及宣導，應盡量以淺顯易懂之文字或圖示，增加資訊之流通性與可近性，讓目標對象容易獲取相關補助之資訊。 2. 館舍內提供之活動及課程進行性別統計，若有性別落差過大之情形，於年度活動內進行滾動式修正，減少性別落差。 3. 依據在地女性之工作樣態、照顧情形規劃相關課程之辦理情形，促進

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培育專業人才

- 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 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女性參與之機會(如避免女性備餐時間、嬰幼兒之生理時間)。

4. 於活動中融入性別教育等相關資訊，翻轉對性別刻板印象及提升女性之性別敏感度。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3【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1. 本計畫採分年度編列。 2. 各類型活動方案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中與性別平等及兒童少年福利等相關經費辦理活動。 ☐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注意】 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綜合說明	本案內容綜合檢視合宜且具體可行，未來在執行階段將儘量顧及性別平衡議題，以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營造性別友善與安全環境，維護其平等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俾於政策方向與法令內容更符合性別平等之施政目標。	
3-2參採情形	3-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業已遵循審查建議修正本計畫，並考量本計畫所執行之內容，納入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維護不同性別者人身安全與平等參與之權益，共同促進性別平等，營造溫暖安全而人性化的性別友善環境，以提高民眾使用與參與之意願。
	3-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3-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112年5月11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本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性別諮詢員姓名：____黃愛珍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講師____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中央各部會或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 3.現任花蓮縣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人員。

（一）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2年5月8日至112年5月10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黃愛珍 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講師、花蓮縣政府勞資爭議獨任調解人 勞動法令、性別平等
3.參與方式	□計畫研商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本計畫內容核與憲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保障性別平等相符，應屬合宜。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本計畫所在地吉安鄉之男女性別數相近，惟吉安鄉中高齡(45~64歲)女性相較其他年齡層人口數較高、因孩子而調整工作之女性佔68.2%等統計資料，顯示當地居民對於兒少及家庭福利服務確有其必要性與需求性，本計畫已提出相應之方案與規劃，應屬合宜。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以空間之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為課題，符合本計畫特性，應屬合宜。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以建構便利、友善、安全之環境為性別目標，符合本計畫特性，應屬合宜。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本計畫之受益者雖未區分性別，但本計畫之受益者以親子與青少年為主，而青少年於此時期之需求在不同性別間確實有顯著差異與偏好，故關於本計畫未來執行時，添購相關設備、裝潢規畫及課程活動設計時，應適度融入性別觀點，持續關懷不同性別、年齡、親子、多元文化等需求，確保提供之服務及相關活動內容無特定性別偏見。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已規劃將納入之性別友善設施項目，亦符合性別議題、目標與策略，應屬合宜。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1、本評估表對於性別議題、目標與執行策略之規劃符合性別平等參與及友善環境之概念，敘述合宜，期後續執行階段得以落實。 2、由於吉安鄉兒少家庭福利館為開放之公共空間，使用族群包括不同性別、年齡及親子族群等，為協助家庭減輕育兒、少年成長之相關壓力，減緩少子女化之現象，確有執行本計畫之必要性與急迫性，然其涉及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應考量並落實建構性別平權環境之政策及性別友善環境之相關法規，注意強化照明、無障礙設施環境、消除空間死角、哺集乳室、親子廁所及合理數量男女廁比例等措施，營造溫暖安全而人性化的性別友善環境，進而可以提高民眾使用與參與之意願。 3、未來相關課程與活動之規畫應納入性別意識、性別平等相關法令之宣導，避免遭受性別歧視與霸凌，注重其意見即時表達與有效處理，維護其人身安全與平等參與之權益。 4、另關於本計畫之規劃、設計、裝潢等費用執行，應檢視承包廠商之徵才資訊，其於招募人員時，是否提供不同性別者公平之機會，如應考量是否具有相關之學經歷或證照等專業能力，不能僅以傳統性別偏見為雇用標準，禁止為特定性別設置求職門檻，以消除性別隔離現象，以促進性別平等及提供友善職場措施。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於提報審查前以電子郵件進行資料與意見交換，參與時機及方式應屬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____黃愛珍_____	

花蓮縣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提報計畫彙整表

中華民國 年度

提報機關(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性質		計畫經費 (單位：千元)	優先順序
	新興	修正		

(機關名稱)

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概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壹、工程計畫名稱									
貳、工程計畫性質		☐ 新興計畫 ☐ 延續性計畫							
參、先期作業辦理情形 (新興計畫免填)		是否曾辦理公共建設、重要社會發展、科技計畫先期作業 ☐ 否 ☐ 是，於 年度辦理 先期作業							
肆、 工程計畫 內容	內容要點								
	工程期程	年 月至 年 月							
	本年度工作重點	整修工程開工及施作							
	各年度已編列 之工程預算及 預定經費需求 (單位：千 元)	項目 年度	規劃設 計監造 費	工程 經費	機械及 設備費	土地價 款及補 償費	工程 管理 費	其他	合計
		年度 止 累計							
		年度							
		總計							
	規劃設計及監 造之辦理方式	☐ 委託規劃設計 ☐ 自辦規劃設計 ☐ 委託監造 ☐ 自辦監造 ☐ 委託營建管理							
	環境影響評估	☐ 不須辦理 ☐ 已通過 (請提供審查結論) ☐ 辦理中，辦理狀況：							
	工作用地取得	1. 都市計畫或地目變更 ☐ 不需辦理 ☐ 已完成 ☐ 尚未完成，說明： 2. 土地取得辦理情形 ☐ 已完成 ☐ 尚未完成，說明：							
相關附件請依註2、3辦理									
伍、 工程	1. 預算執行情形 累計至上年度止 已編列預算_____千元								

計畫 執行 情形	實際支用預算數_____千元 預算保留款_____千元
	2. 執行困難 ☐ 無 ☐ 有，說明
陸、 審 查 意 見	1. 本年度經費建議編列預算數_____千元，總工程建造經費_____千元
	2. 審查意見
備 註	

承辦人員：

科長：

局處長（主任）：

註：

1. 新興工程係指工程經費尚未核定之工程(含先期規劃階段)。
2. 新興工程請提供初步規劃內容為附件，並載明下列事項：
 - (1) 工程計畫內容(包括工程規模、主要工作內容及其實施期程、土地取得情形)
 - (2) 總經費需求、分年經費需求及各項工程經費估算基礎(參照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辦理)
 - (3) 相關配合事項
 - (4) 基地平面位置圖或平立面圖
3. 延續性計畫請提供下列資料為附件：
 - (1) 計畫進度表(屬房屋建築工程者，請提供各標施工網狀圖及各工作項目經費需求)。
 - (2) 已發包工程項目、發包金額、估驗金額。